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所頒定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案件，僅規定預防程序，而未規定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再者，該實施規定對於軍紀督察人員主動實施調查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效力，均無規定，易生爭議。此外，對於軍中教育單位的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法應負24小時通報義務，亦未加以規定，實有不當；又軍中性侵害、性騷擾問題仍然嚴重。自103年1月13日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雖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竟未為相關統計，顯見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相關媒體報導，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於105年6月至8月間，發生某女性下士（下稱A女）遭王姓士官長熊抱、親吻、壓制在床上等情，但軍方僅以「不服管教、怠忽職守」名義對士官長記3小過，且王姓士官長還有1年就要退伍可領終身俸，幾名檢舉人也被上級用奇怪理由調離原單位，同僚遂向高雄市議員陳信瑜檢舉，並於105年10月4日召開記者會，致使軍方再次因性騷擾事件斲傷國軍形象。案經調查後發現，國防部所頒定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欠

缺周延，若當事人未提出申訴，接獲情資單位又怠於調查時，均可能導致軍中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黑數情形更為嚴重，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又軍中性侵害、性騷擾問題仍然嚴重。自103年1月13日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雖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竟未為相關統計，顯見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國防部所頒定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僅規定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對於傷害被害人更為嚴重之性侵害案件，卻僅規定預防程序，而未規定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不僅輕重失衡，而且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顯有不當。再者，該實施規定對於軍紀督察人員主動實施調查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效力，均無規定，易生爭議。此外，對於軍中教育單位的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法應負24小時通報義務，亦未加以規定，實有不當。國防部允應儘速加以修正該實施規定，使其更為妥善周延。

- (一)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規定，現役軍人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應受懲罰。又「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7點前段規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此外，同實施規定第15點第1項及第3項分別明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於7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2至4人進行調查；因案件緊急，不及通知外聘委員參與調查

者，應由軍紀督察人員先行實施調查後，將調查報告副知外聘委員簽署審認。另同實施規定第8點則規定，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如下：

- 1、國防部免付費性暴力求助(心理輔導)服務專線：0800-885113。
- 2、各司令部0800申訴專線。
- 3、各級主官(管)及軍紀督察業務部門。
- 4、國防部疑似性騷擾事件申訴信箱(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二)經查國防部為防治、處理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第32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然該實施規定僅規範國軍人員對性騷擾案件處理相關程序，對於性侵害案件卻僅規定預防而未規定相關處理程序。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雖依該實施規定第9點第1項「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及第12點第2款「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代理人，應不予受理」規定，惟被害人提起申訴後，性騷擾案件始依該實施規定進行相關調查的處理程序，但依前揭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現役軍人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應受懲罰之規定，即使被害人不提出申訴，軍中相關部門仍會實施調查，經調查屬實，並依該法相關規定予以相當之懲罰等語。然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條第13款雖明定現役軍人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應受懲罰，但對於如何調查及如何處罰之程序，並未加以規定。因此，國防部本應在上開實施規定中，明定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但該實施規定卻僅規定性騷擾案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對於侵犯被害人傷害更為嚴重之性侵害案件，卻僅規定預防程序，而未規定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不僅輕重失衡，而且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顯有不當。

- (三)上開實施規定第7點前段規定，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立即編組軍紀督察業務部門依相關情資主動實施調查，並協助被害人依本規定程序提出申訴。又同實施規定第15點亦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應於7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2至4人進行調查；同點第3項則規定，因案件緊急，不及通知外聘委員參與調查者，應由軍紀督察人員先行實施調查後，將調查報告副知外聘委員簽署審認。是以，依前揭規定可知，同一性騷擾案件會同時經軍紀督察業務部門及性騷擾申訴會的調查，且其調查結果可能產生歧異，對此，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係以性騷擾申訴會調查的結果為主。惟前揭實施規定第15點第3項卻規定，因案件緊急，不及通知外聘委員參與調查者，應由軍紀督察人員先行實施調查後，將調查報告「副知」外聘委員簽署審認。該項所謂「副知」係指軍紀督察人員通知外聘委員，對於該案件其已實施調查並做成調查報告，至於軍紀督察人員所做的調查報告，其效力是供外聘委員或性騷擾申訴會參考或作為性騷擾申訴會調查的證據基

礎，該實施規定並未規定，產生軍紀督察業務部門與性騷擾申訴會調查結果歧異時，應如何解決或以誰為主的問題。此外，如被害人不提出申訴，軍紀督察人員先行實施調查後所為之調查報告，是否供審理陸海空軍懲罰法相關人員參考亦有疑問。為避免被害人因經重複詢問而遭二度傷害，該實施規定針對軍紀督察人員先行實施調查後所為之調查報告，國防部允應研議明文規定可否作為性騷擾申訴會調查之證據基礎。

- (四)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的規定，軍中教育單位的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是以，前揭實施規定對於軍中教育單位亦應有相關通報義務的規定。
- (五) 1985申訴專線雖有10個專員輪班接線，惟至少應有2、3位接線人員接受過性騷擾專業訓練，另對於證人保護的規定，亦應一併納入規範，如此，對於軍紀的維護及被害人的保護始能有正面的助益。
- (六) 綜上，國防部所頒定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僅規定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對於傷害被害人更為嚴重之性侵害案件，卻僅規定預防程序，而未規定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不僅輕重失衡，而且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顯有不當。再者，該實施規定對於軍紀督察人員主動實施調查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效力，均無規定，易生爭議。此外，對於軍中教育單位的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法應負24小時通報義務，亦未加以規定，實有不當。國防部允應儘速加以修正該實施規定，使其更為妥善周延。

二、據國防部統計，自95年至105年止，軍中性騷擾事件計120件，經調查成立計有118件，又自95年至102年因性侵害案件遭法院判刑者共648件，顯見軍中性侵害、性騷擾問題仍然嚴重。再者，自103年1月13日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雖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該部對性侵害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竟未為相關統計，顯見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顯有違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同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2條第2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又性騷擾防治法第1項及第2項則分別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是以國防部應營造軍中友善性別之工作環境，落實尊重性別平權及性別差異，並積極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責無旁貸。

(二)查「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8條明定，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包括國防部免付費性暴力求助(心理輔導)服務專線、各司令部0800申訴專線、各級主官(管)及軍紀督察業務部門、國防部疑似性騷擾事件申訴信箱等管道。據國防部查復資料，95年至105年，性騷擾案件量共計120

件，立案調查案件數計118件，懲處案件98件（詳如表1），另95年至102年軍中性侵害案件遭法院判刑案件共648件¹（詳如表2），顯見軍中性騷擾情形仍未改善。

表1 國防部95-105年性騷擾案件統計數量

年度	檢舉/申訴 案件數	立案調查 案件數	懲處 案件數
98	13	13	12
99	16	16	15
100	19	19	16
101	6	6	6
102	6	6	5
103	11	9	6
104	28	28	23
105	21	21	15
合計	120	118	98

資料來源：國防部

表2 95年至102年軍中性侵害案件遭法院判刑情形

年度	性侵害 (案)
95	70
96	94
97	79
98	68
99	96
100	95

¹ 據國防部105年11月11日國人整備字第1050018950號函復資料表示，該部自103年1月13日以後，現役軍人於平時犯罪，均移由司法機關辦理後，已無相關統計資料可查。

101	104
102	42
總計	648

資料來源：國防部

- (三) 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重申：國軍對於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是零容忍，並要求各級官兵要遵守性別的規範。部隊要維持既有紀律，當有發現疑似性侵害、性騷擾的情資，國防部一定追究到底等語。然因性騷擾事件具高度私密性，被害人往往不欲張揚，而選擇先透過非正式申訴管道。本案A女於本院詢問時亦曾表示：「(知道)有(申訴)電話，但想對方明年就要退伍，才想忍一忍就過了。」足徵軍中仍存有許多未提出性侵害、性騷擾申訴之犯罪黑數，且部分女性軍士官倘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時，礙於軍中官官相護之文化、害怕長官及同事異樣眼光、軍旅生涯順利等考量，常常選擇隱忍而不願舉報，此觀本案亦是由A女同僚舉發，軍團後續始介入調查可知。再者，據國防部105年11月11日國人整備字第1050018950號函復資料表示：自103年1月13日以後，現役軍人於平時犯罪，均移由司法機關辦理後，該部已無相關統計資料可查等語。足見該部對於現役軍人犯罪後之相關追蹤管考工作，未能落實查核，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顯有違失。
- (四) 國防部於本院詢問時稱：「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9點被害人可以提出申訴，因此是由當事人提出。至於1985專線，具名提出申訴都會受理，匿名就無法受理等語。惟該部亦坦承：「性騷擾案件當事人多半不願意(提出)申訴。」
「當時八軍團的指揮官，若未主動調查，當事人又不願提出申訴，這件事情很有可能就湮滅了。這件

事情若無追究到底，後果會很嚴重。」顯見若當事人未提出申訴，接獲情資單位又怠於調查時，均可能導致軍中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黑數情形更為嚴重，且上開實施規定相關保密及保護作為，對象僅限於申訴人，突顯該部對於證人、檢舉人之保護措施未盡周妥，此均不利國軍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是以，為鼓勵當事人、檢舉人勇於提起申訴，證人勇於作證，該部除應儘速完備相關保護規定外，並允宜研議制定鼓勵措施，配合加強宣導國軍對於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零容忍之作為，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軍中相關部門均會依前揭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規定立案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均依該法相關規定予以相當之懲罰，絕不寬貸。

- (五)國防部查復表示：為強化性別平等工作，各級部隊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生活座談，由單位主官（管）主持，並記錄備查；單位副主官、軍紀督察、法制及人事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1次性騷擾防治、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專業訓練；105年共辦理1,870場次性別主流化專題講演，共296,431人參加；每年11月底前彙整年度成果報國防部備查等語。惟相關人員雖每年至少應接受1次性騷擾防治、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專業訓練，但每年究竟接受多少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訓練，即有疑問。再者，據國防部上開統計資料，及可能未提出申訴之案件黑數，軍中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仍相當嚴重，國軍相關性別教育、申訴管道（如1985，只要具名均受理）等均有待加強宣導與落實。另「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8點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第1款「本部免付費性暴力求助(心理輔導)服務專線」

之規定，其專線名稱並無「申訴」二字，易使人誤以為非申訴專線，而僅是性暴力求助專線，國防部允應一併檢討並研議正名，俾使該專線發揮性騷擾申訴及防治之功效。

(六)綜上，軍人之天職乃在保國衛民，其武德為言行準據，應時時自我惕厲，善盡軍人應有之職責，是以國軍官兵自應謹守分際，嚴守紀律與法治。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3款業已規定，現役軍人實施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調查屬實者，應受懲罰，國防部允應加強性騷擾及性侵害之教育宣導，一旦軍中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申訴，相關部門均應依照法令規定，立案調查，貫徹相關法令規定及維護國軍風紀。同時應研議強化及完備有關證人、檢舉人之保護措施，除確實執行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零容忍之目標外，對於單位、人員未依規定懲處、調查時，更應澈底檢討，並確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以遏止不當行為及端正國軍風氣。惟自95年至105年止，軍中性騷擾事件計120件，經調查成立計有118件，又自95年至102年因性侵害案件遭法院判刑者，共648件，顯見軍中性侵害、性騷擾情形仍未改善，且自103年1月13日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雖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竟未為相關統計，顯見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實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頒定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對於性侵害案件，僅規定預防程序，而未規定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不周。再者，該實施規定對於軍紀督察人員主動實施調查性騷擾案件之相關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效力，均無規定，易生爭議。此外，對於軍中教育單位的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依法應負24小時通報義務，亦未加以規定，實有不當；又軍中性侵害、性騷擾問題仍然嚴重。自103年1月13日以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雖已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竟未為相關統計，顯見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